

合同编号：

2024 年北京市委托特种设备检验质量监督抽查  
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高念东                      职务：局长

组织机构代码： 1110000MB1663498E

联系人：满晓燕                      电话：010-55526352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6 号院 1 号楼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法定代表人：张华                      职务： 秘书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0063X6

联系人：仇道太                      电话： 010-59068817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6 号



为保障甲方统一部署的特种设备检验质量监督抽查工作顺利开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开展2024年特种设备检验质量监督抽查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一、委托监督抽查的内容：

1. 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2024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质量监督抽查方案》等工作文件委托乙方开展特种设备检验质量监督抽查相关工作。

2. 乙方接受委托后，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2024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质量监督抽查方案》等工作文件和甲方工作要求开展如下工作：

① 组织专家对全市检验人员检验的特种设备的检验质量进行监督抽查，抽查工作量不少于2820台；

② 整理监督抽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结果进行汇总和分析；

③ 2024年11月15日前，形成2024年检验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书面总结报告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乙方在检查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中约束乙方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①乙方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②乙方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乙方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③乙方不得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

④乙方不得有滥用职权、玩忽职权、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

## 二、委托协助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至2024年12月31日。乙方应当在前述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甲方验收合格。

## 三、委托协助服务费用:

1. 本协议项下委托协助服务费用为¥148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元整),最终委托协助服务费用以实际工作完成情况为准,上述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合同义务的含税报酬,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委托协助服务费用由北京市财政预算作为用于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质量监督抽查专项工作的经费。

2. 委托协助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分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金额为约定委托协助服务费的30%;第二次支付时间为现场抽查工作完成任务80%以上,支付金额为约定委托协助服务费的50%;第三次支付时间为全部抽查工作结束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监督抽查报告后,支付金额为约定委托协助服务费的20%。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发票(含增值税专

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依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内容对乙方承担的特种设备检验质量监督抽查相关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的内容、频率、方式由甲方决定，乙方应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

2. 甲方应根据《2024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质量监督抽查方案》，提出监督抽查工作要求。

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协议及其附件内容进行调整和变更，调整和变更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工作的调整 and 安排。

4.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相关经费。

####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获得协议约定经费¥148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元整），最终委托协助服务费用以实际工作完成情况为准。经费使用预算包括项目税金，专家劳务费，项目管理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耗材）、交通、人工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所有费用。

2. 乙方应当具备开展本协议委托内容的下列条件：

- ①具备完成委托内容条件；
- ②具有完成委托内容必备的人员；
- ③具有完成委托内容所需的组织管理机制和协调能力。

3. 乙方在实施抽查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法规、规章的要求，并符合《2024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质量监督抽查方案》和甲方有关工作规定；乙方应派出专家按要求实施复核检验，填写监督抽查记录，并比法定检验报告、检验原始记录及企业自检报告，提出比对意见；监督抽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及时告知安全责任单位并报告属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单位、使用单位、维保单位的涉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4.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涉及抽查项目。

5.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及协议附件约定的内容承担相关工作，不得超范围开展特种设备检验质量监督抽查相关业务，由此给被抽查企业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6. 乙方应当对甲方确定的被抽查设备严格保密，禁止以任何名义和形式向本协议外任何第三方事先泄露特种设备监督抽查相关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抽查结果及有关材料对外泄露。在协议执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间内，乙方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及抽查企业的未对社会大众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协议条款、数据、报告、报表、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予以保密。非经信息所有方或提供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也不得以任何方式自行使用。乙方有义务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其他受托方雇佣人员遵守上述保密义务，否则，其工作人员和其他受托方雇佣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等而失效。

7. 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约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约定的抽查任务，并提交书面监督抽查报告。

8. 乙方应当保证本协议约定委托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经费的支出符合市市场监管局财务、审计部门要求；如年度经费存在结余资金，应按规定退回甲方。

9. 乙方应保障本协议履行中的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因乙方工作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的人员人身、财产安全问题和纠纷等，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如因纠纷解决造成甲方的额外支出，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 六、协议的解除

1. 监督抽查工作计划发生变化时，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

2. 乙方不能保质保量完成协议约定抽查工作的或者乙方擅自转委托、违反保密义务，甲方可随时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开展抽查工作过程中，存在违法和重大违约行为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协议，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解除协议的情形。

5. 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6. 甲方单方解除协议时，根据协议解除时乙方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费用，多退少补，未履行部分工作量无法认定时，根据未履约的剩余日期平均折算相应价款。但如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径行扣除或要求乙方承担上述损失。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履行本协议，完成相关任务，但甲方未按时支付委托业务经费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如甲方遇到财政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2. 乙方违反本协议各项义务，未支付的经费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全部收回。

3.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未在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的，仍应继续完成工作，每逾期一日（包括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迟延）按本协议服务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三支付逾期违约金。

5.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被抽查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独立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也应负责赔偿甲方。

6. 甲方与第三方因乙方实施监督抽查相关行为存在问题导致发生纠纷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裁决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7. 本合同约定的损失还包括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索的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费用。

## 八、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则应部分或全部免除双方的履行责任，但应及时告知对方。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协议书规定事项完成后失效。

十、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确定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时间: 2024年4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时间: 2024年4月16日